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公出

副 院 長 黃少谷代行

修正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四條條文

五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 四 條 前條保留股，由各該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為其受託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但保留股之股額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時，除不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外，對於選舉之董事或監察人及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為決議之事項，並應得在臺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保留股之原因消滅時，前項受託人之任務同時終止。